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4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蔡尚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以相對人之家庭暴力行為屬單一偶發事件，忽略相對人事後所傳道歉訊息，而認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違背經驗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本件無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